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现持有公司2,538,063股,占公司总股本3.6164%;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凌东方富海”)现持有公司1,269,031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一号”)现持有公司862,941股,占公司总股本1.2296%;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现持有公司406,09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86%;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资”)现持有公司5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0.0843%。

东方富海投资为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的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和东方富海投资(合称“东方富海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东方富海基金现合计持有公司5,13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171%,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东方富海基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2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3%。其中:(1)皖江物流拟减持不超过813,6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3,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3,600股;(2)杨凌东方富海拟减持不超过406,6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6,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6,600股;(3)东方富海二号拟减持不超过406,09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6,09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6,090股。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均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皖江物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8,063	3.6164%	IPO前取得;2,538,063股
杨凌东方富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9,031	1.8082%	IPO前取得;1,269,031股
东方富海二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6,090	0.5786%	IPO前取得;406,0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东方富海基金	东方富海投资	东方富海一号	东方富海二号
东方富海基金	东方富海投资	东方富海一号	东方富海二号
东方富海基金	东方富海投资	东方富海一号	东方富海二号
东方富海基金	东方富海投资	东方富海一号	东方富海二号
东方富海基金	东方富海投资	东方富海一号	东方富海二号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其他事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皖江物流	不超过:813,600股	不超过:1.16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6,6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6,600股	2021/10/18-2023/4/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杨凌东方富海	不超过:406,600股	不超过:0.57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6,6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6,600股	2021/10/18-2023/4/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东方富海二号	不超过:406,090股	不超过:0.57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6,09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6,090股	2021/10/18-2023/4/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口否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所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企业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口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口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口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份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通过业务聚焦,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不良资产业务,虽然业务开展基本顺利,但业务整体规模依旧偏小,盈利能力尚不够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计划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相关增持计划及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和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046)。本次公司股价异动期间,绿庭(香港)有限公司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9月13日、14日及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通过业务聚焦,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不良资产业务,虽然业务开展基本顺利,但业务整体规模依旧偏小,盈利能力尚不够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上证公函【2021】2745号《关于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从行业特征、财务安全、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根据半年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277.02万元,同比上涨59.26%,主要来源为投资业务收入2214.22万元,其中不良资产业务收入为2133.04万元,对应成本为728.94万元。而2020上半年不良资产业务收入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不良资产业务运行的具体模式,包括运营主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获取报酬的方式;(2)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不良资产业务收入确定的具体时点、依据和决策,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具体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具体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具有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资产管理收入、投资业务收入和租赁收入具体构成,说明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情况。

2.根据半年报,公司报告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35.69万元,较2020上半年-417.04万元扭亏为盈,而2016年至2020年公司连续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167.66万元、-7135.31万元、-2155.73万元、-65.51万元和-8118.83万元,均为亏损状态。请公司:(1)结合近5年来主营业务亏损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今年上半年扭亏为盈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比公司经营业绩相比较,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相关收益,虚减成本费用等方式增加净利润情形。

3.根据半年报,公司报告期发生管理费用1181.81万元,同比下降19.24%,其中职工薪酬为594.09万元,较上年同期903.84万元下降34.28%。请公司:(1)结合员工人数、薪酬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原因;(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职工薪酬等成本费用的情形。

4.根据半年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27亿元,其中账龄2年以上的账面余额为9690.69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431.6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说明自发生以来的金额变化;(2)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业务往来;(3)结合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依据和计算过程,说明计提比例、金额的合理性。

5.根据半年报,公司债权投资期初余额为1.58亿元,期末余额为0,主要因债权投资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务工具投资期初余额为8032.67万元,期末余额为800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期初余额为1725.74万元,期末余额为9.84万元,均较期初大幅减少。请公司:(1)补充披露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期末余额的具体内容及会计核算情况;(2)结合投资方向及业务模式、形成原因、交易背景等,说明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务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并披露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6.根据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907.94万元,主要为确认转让公路工业房产处置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取得该工业房产的时间,以及近年来的实际用途和使用状态等;(2)此次处置的原因、交易过程、交易对手方,定价依据及是否具有公允性。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亚普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亚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张亚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张亚普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亚普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亚普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亚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亚普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表决所有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15:00。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9,420,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650%。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9,285,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6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

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13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1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48,311,300股同意,1,108,984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曹普律师、冷杨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朝盛先生

3、会议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涌涌昌1号公司总部二楼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15:00。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9,420,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650%。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9,285,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6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

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13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1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48,311,300股同意,1,108,984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曹普律师、冷杨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于2021年7月17日至9月15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1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金龙车身	研发费用补助	2805.7
2	金龙联合、金龙车身	厦门金龙联合技能培训补贴	84.72
3	金龙新能源	科技计划重大项目补贴	92.00
4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车身、金龙新能源	其他	69.92
5	合计		527.21